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JL MAG Green Tech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117,500,000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1.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擔保

(股份代碼：5834)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金力永磁綠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117,500,000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1.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發售通函。債券以債務發行方式發行，且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券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25年8月5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于涵先生及麥美寶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 僅供識別